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珮亨
電話：(03)3322101~5225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60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80081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8年4月2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於貴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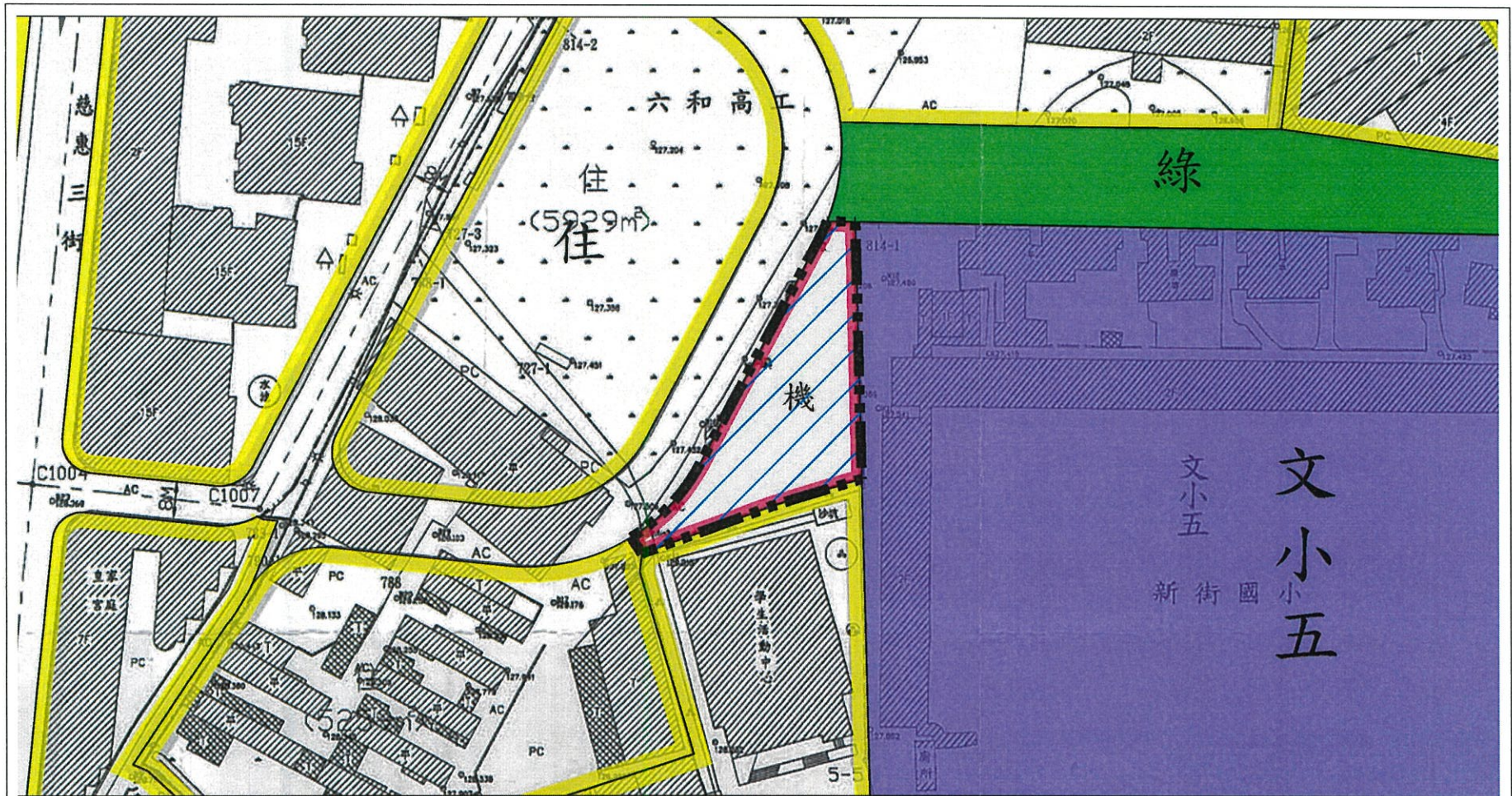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 (<http://urdb.tycg.gov.tw/index.jsp>)，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於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林小姐)。

民國 108 年 4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  綠地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  文小用地 | |

變更圖例

- | |
|---|
|  變更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
|---|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示意圖